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145,94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584,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11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61,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7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4,400,000 股；其他限售股股东 13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119,724,361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14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 124,124,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198%，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胡维德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胡维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6、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二)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杰投资”)、宋功友、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元生创投”)、宋怀海、黄立军、江苏天汇红优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汇红优”)、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建元二期”)、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美兰创投”)、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简称“苏纳同合”)承诺

公司股东华杰投资、宋功友、元生创投、宋怀海、黄立军、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美兰创投、苏纳同合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深圳高瓴益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高瓴益恒”)

公司股东高瓴益恒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 3,551,807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13,496,867 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宋功友处受让发行人 257,150 股股份(在发

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977,170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国投创合”）

公司股东国投创合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 1,291,790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4,908,802 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胡维德处受让发行人 243,300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924,540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江苏趵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天汇苏民投”)

公司股东天汇苏民投承诺:

“1、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IWANG JACK JIANG (江必旺) 处受让发行人 352,695 股股份 (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 该等股份增加至 1,340,241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胡维德处受让发行人 225,315 股股份 (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 该等股份增加至 856,197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宋功友处受让发行人 211,465 股股份 (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 该等股份增加至 803,567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 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中金公司纳微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纳微员工资管计划”)

战略投资者纳微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

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24,124,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198%**；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4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19,724,361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杰投资	22,328,549	5.5801%	22,328,549	5.5801%	-
2	宋功友	21,547,018	5.3848%	21,547,018	5.3848%	-
3	胡维德	20,089,084	5.0204%	20,089,084	5.0204%	-
4	元生创投	14,579,939	3.6437%	14,579,939	3.6437%	-
5	高瓴益恒	14,474,037	3.6172%	977,170	0.2442%	13,496,867
6	宋怀海	11,663,853	2.9149%	11,663,853	2.9149%	-
7	黄立军	7,924,140	1.9803%	7,924,140	1.9803%	-
8	天汇红优	7,200,001	1.7993%	7,200,001	1.7993%	-
9	国投创合	5,833,342	1.4578%	924,540	0.2311%	4,908,802
10	新建元二期	4,800,000	1.1996%	4,800,000	1.1996%	-
11	美兰创投	3,030,302	0.7573%	3,030,302	0.7573%	-
12	天汇苏民投	3,000,005	0.7497%	1,659,764	0.4148%	1,340,241
13	苏纳同合	3,000,001	0.7497%	3,000,001	0.7497%	-
14	纳微员工工资管计划	4,400,000	1.0996%	4,400,000	1.0996%	-
总计		143,870,271	35.9544%	124,124,361	31.0198%	19,745,91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9,724,361	12
2	战略配售股	4,400,000	12
合计	-	124,124,3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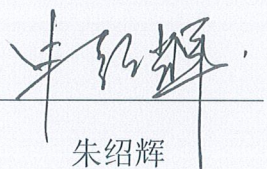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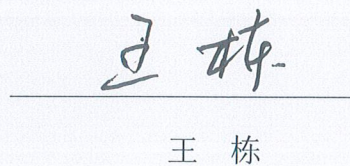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绍辉


王 栋

